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陆婷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3 号院 23 号楼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9 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股份 42,809,0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5%。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7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34,0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二）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2)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2.02 发行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21,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13,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13,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13,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

2.06 限售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5,313,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1%。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2.08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3) 议案 3《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4) 议案 4《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5) 议案 5《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6) 议案 6《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7) 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8)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9) 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议案同意表决数为 5,321,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6%。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婷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